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81 號

聲 請 人 曾昱翔

送達代收人 曾逸生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5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5 條、第 191 條及第 18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、明確性原則及誠信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